

七九五

質詢日期：86年12月3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焚化廠排放之廢氣、廢水，相關單位應嚴格監督。
說明：請貴局說明：

- 一 貴局焚化廠所排放的廢氣、廢水等，由何單位負責監督、取締？
- 二 若其排放超過標準值之情形時，除了本身應設法改善外，監督單位應有哪些措施？
- 三 當焚化廠排放值長期超過標準時，多久時間內應改善至符合排放標準？若未改善應如何處置？
- 四 木柵、內湖焚化廠自設廠來是否有上述日常排放記錄長期超過標準值之情形？此情形持續多少？此情況發生之原因為何？該焚化廠如何處理？監督單位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有關本市垃圾焚化廠所排放之廢氣、廢水由本府環保局負責管制。

二、若焚化廠放流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除依法處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依法不得超過九十日，如未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則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至於煙道排如有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除依法告發處分，並限期九十日內完成污染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

工。

三、本市內湖及木柵垃圾焚化廠自啓用以來，其日常排放紀錄未有長期超過標準之情形。

七九六

質詢日期：86年12月3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請貴局說明：台北市政府之單位若排放不符環保標準之排放物，受何種處罰？此罰金應由誰支付（公款或個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本府之單位若排放不符環保標準之排放物，本府環保局依據反之環保法令處以罰鍰，又該局負責罰款之收繳，處分書係以被告發單位名義開立，至於其繳納罰款來源，該局一時無法得知為其公款或個人支付，已通函本府曾經被告發單位了解，俟了解彙整後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前函復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7.1.17.續覆）

答：本府之單位若排放不符環保標準之排放物，本府環保局依據反之環保法令處以罰鍰，經該局通函本府曾經被告發單位瞭解結果，其污水處理設施委託廠商操作維護者，其罰款由受委託廠商負責繳納，污水處理設施由單位自行操作管理者，罰款由公款繳納。

七九七

質詢日期：86年12月30日